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总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仅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决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程度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50,927.83	50,927.83
2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19,815.00	19,815.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69.52	15,969.52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15.00	11,715.00
合计		<b>98,427.36</b>	<b>98,427.36</b>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属于关联方，故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均参与表决不回避，并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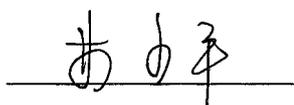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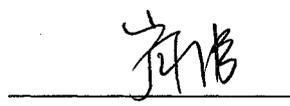
林志雄



林志军



林小平



肖伟



陈少华

2016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林志军 (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DOUBLE MEDIC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大博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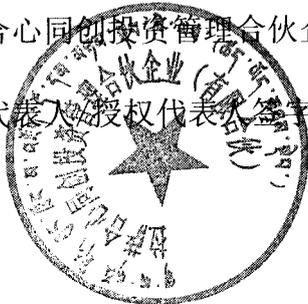


拉萨太博传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拉萨合心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年3月14日